

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有企业的定位^{*}

胡岳岷

摘要：国有企业的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既定框架下，国有企业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国有企业到底应该居于何种地位？这个问题，是我们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必须回答也必须下功夫解决好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寻找答案。按照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要求，企业就是企业，不能因为所有制在其国度的重要程度而确定其在市场中的地位。它们的地位只能由其在市场中的所作所为来决定，而不能由人或由人所组成的集团来决定，因为市场运行是有自己的规律的，这个规律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后世界贸易组织时代，国有企业的地位如何，应当由下列约束条件来决定：第一，无论其所属的所有制如何，所有企业一律平等。第二，我们认为，宏观调控不是国有企业的目标函数，只能是国家的经济职能。第三，让各类企业在市场中竞争它的“核心地位”和“主导作用”，政府只做好“守夜人”。第四，科学定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国有企业地位，必须进行思想观念上的所有制革命。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 国有企业定位 市场经济地位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中国就已经在一定意义上融入了国际社会。在WTO框架下，我们有许多矛盾和困惑需要理论的指引，也有很多的实践需要上升为理论。新形势下的国有企业定位就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一、国有企业的历史地位和现实作用

国有企业的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无论是国有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还是国有企业改革，历来都被党和国家视为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大事。1993年8月24日江泽民同志在华北、东北地区部分大中型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国有企业的历史地位和现实作用做了极其明确的阐述，指出：“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决定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标志。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有企业曾经做出过重大的历史性贡献，使我国经济在较

短时期内形成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同时也提高了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在经济建设中，国有企业支撑了全国经济的发展，保证了能源、原材料的供给，培养和输送了大批人才，为国家发展经济提供了资金。这些年来，国有企业承担着国家计划所确定的重大任务，支持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保障供给、繁荣市场、调节分配、稳定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骨干力量。”

国有企业的现实作用可以概括为下列五个方面：第一，国有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基本保证。“我国是在世界上拥有国有资产最多的国家。据财政部统计，截至2002年底，全国国有净资产总量为118299亿元，高于当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其中，经营性国有净资产为76937.8亿元，占65%；非经营性国有净资产为41361.4亿元，占35%。经营性国有净资产中，15.9万户工商企业占

^{*}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加入WTO后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批准文号02JAZD790010)，项目负责人潘石。

用国有净资产 46 476.7 亿元,401 家金融保险企业占用国有净资产 10 223 亿元,各类建设基金 1 238.1 亿元。目前,国资委负责监管的 196 户中央企业,共拥有国有资产为 69 27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 391.3 亿元。再从国有经济布局来看,石油工业国有率为 92.1%,石化,包括衍生的化工、化纤、化肥行业 69.3% 是国有的,电力行业的国有率为 90.6%,汽车行业的国有率也在 72% 以上,冶金行业为 64.4% 的国有,铁路行业 83.1% 为国有,煤炭行业的国有率仍有 70%,民航、金融行业 90% 以上为国有,军工行业为 100% 的国有。这些年来,混合所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股份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成为搞活国有企业,推进国民经济战略调整的重要途径和举措,实践证明,经过这几年的股份制改造和国民经济战略调整,全国规模及规模以上的国有控股企业已由 1998 年的 6.5 万户减少到 2002 年的 4.3 万户,户数减少了 1/3 多,但利润却从 743 亿元提高到 2 636 亿元,增长了 2.5 倍。2002 年国有企业税金达 4 000 亿元,占全国各种所有制工业企业上缴税金的 65.6%。”很显然,通过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改革,国有企业的数量减少了,但质量上来了,对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增强了,对国家的贡献也大了。这说明,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收入中仍然具有绝对的优势,而且大中型国有企业占据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产业,是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第二,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分工的基本力量。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我国在国际经济中的交往进一步增加。在目前条件下,由于国有企业所具有的雄厚竞争实力而起着主导作用。第三,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中央为了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而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宏观调控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国有企业来体现。可以说,政府和国有企业从不同的侧面承担着共同的任务。国家为企业的发展和生产经营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同时,国有企业必须执行国家的各项调控措施,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优化企业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从这一点上,我们也可以深切地感到国有企业制度的刚性以及它的难以突破性。第四,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力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国有企业的积极参加。只有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并且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我国的市场体系才能完备、健全和发展,才能确保市场的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第五,国

有企业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公平分配和共同富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不可估量的重大作用。

二、两种国有企业地位定位论

在 WTO 的既定框架下,国有企业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国有企业到底应该居于何种地位?这个问题,是我们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必须回答也必须下功夫解决好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这个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的前途命运。只有解决好这一重大的战略课题,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才能保证我们的党和国家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关于后 WTO 时代的国有企业定位,在现阶段的中国理论界主要有三种观点或主张:一种是国有企业完全从竞争性领域退出论,亦可称作国有企业消亡论;一种是上海复旦大学伍柏麟教授的国有企业核心论;一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金培研究员的国有企业特殊论。关于国有企业消亡论,我曾在 1998 年发表在《经济学动态》杂志第 11 期上的《关于“放小”改革的几点思考》一文中表明了我们的看法,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一)关于国有企业核心论。伍柏麟教授主编的《国有企业核心论》的第 2 章中写道:“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中,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其覆盖面从卫星发射到饮食服务的所有生产生活领域。这是我国计划经济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有企业在传统体制下几乎包揽一切经济领域,占据统治地位,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相互促进,也不存在国有制企业领导、统治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关系。在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这个变化过程是国有企业统治地位消失的过程,也是国有企业重新定位的过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性质和国有企业驻足的产业,决定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居于核心地位,发挥主导作用。”为此,国有企业核心论者从企业性质的角度给出了四点理论依据,从产业分布的角度给出了三点理由。

从企业性质角度给出的四点“理论依据”:一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发展的

“混合经济”是有本质区别的。国有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核心作用,是因为我们的经济改革取向并不是要建立混合经济体制,而是要建立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目标相适应,国有企业如果不处于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失去了支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等同于混合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也就成了一句空话。二是从所有制性质看,国有经济是我国市场经济中最具支配力的一种经济成分。在多种经济成分中,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代表全民利益行事,是国家手中实现政治、经济、社会政策的工具,居于核心地位,能够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三是从规模经济看,国有企业大而密,非国有企业小而散。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从而能够吸引小企业围绕其运转,并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这样,国有企业必然会在市场运行中居核心地位。四是从运行环境看,非国有企业只具备微观理性,只能顺应“看不见的手”的摆布。而国有企业则具有内生的宏观理性能够对宏观经济调控发挥有效作用,是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健康运行的一股力量,所以,应当居于核心的地位。

从产业分布的角度给出的三点理由:一是运用国家意志和手段剥夺其他经济成分或社会阶层的财产和资源形成的。二是国家利用财政收入投资形成的。三是利用国家信用投资形成的。从国有企业的核心地位形成的经济基础来说,没有国家的投资特别是国家对某些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的重点投资,就不可能形成国有企业的核心地位。

(二)国有企业特殊论。这一理论是金培先生在其主笔的《国有企业根本改革论》中提出来的。金培先生声称,“国有企业是特殊企业”是本书的中心思想和核心内容,也是作者的主要理论建树和创新。”国有企业特殊论者认为,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越是负有特殊社会目标的产业,国有企业越有存在的必要,比重通常也越高。特别是在难以由非国有企业来实现重要社会目标的领域,国有企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来完成非国有企业不能替代的使命。

为便于读者全面而准确地了解国有企业特殊论者的观点,我们将他们的阐述完整地引述如下:“作为实现某些社会政策目标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成,国有企业是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弥补市场缺陷的一种手段。国家建立国有企业通常是为了达到超越利润之外的某些政策目标(不排除仍然有营利目标)。在市场经济中建立国有企业要发挥两个主要作用:一是实现市场机制自身不能达到的,而且政府也难以用其他的间接干预手段来实现的某些社

会政策目标;二是发展战略性民族产业,特别是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还有另一个作用,即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战略控制。”他们认为,国有企业的作用主要是:第一,弥补市场缺陷;第二,发展战略性民族产业;第三,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体现公有制经济的决定性力量。前两个作用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共性,后一个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性。紧接着,在该书第2章第5节中,他们又写道: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无论是作为实现特殊社会目标的特殊企业还是作为公有制实现形式之一的企业组织形式,国有企业都负有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和控制力作用的重要功能。”“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和控制力作用是国家赋予它的特殊功能,这种特殊功能是国家经济功能的组成部分之一。”

“国家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的主导和控制可以采用多种手段,其中,建立国有企业是国家通过直接参与微观经济活动而对国民经济实施的一种直接干预。这种干预有时是必要的。”

于是,国有企业特殊论者主张,要使国有企业成为能起决定性作用的“精干的少数”,成为国家或政府实现主导和控制国民经济的实施者。也就是说,除极少数特殊产业以外,在大多数其他产业中,国有企业的数量绝不能多。其实,特殊论就是不平等论,既是对其他所有制经济的企业的不平等,同时也是对其自身的不平等。

三、后世界贸易组织时代的国有企业定位

其实,无论是国有企业消亡论,还是国有企业特殊论,从表象上看,他们都是为了使国有企业能够精干、高效,为了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更重要的作用,但在表象的背后是要逐渐削弱国有企业的作用。前者的主张可谓旗帜鲜明。后者则是拄着公有制的拐杖搞文字游戏,而把自己的真实意图掩盖起来。国有企业核心论者的主要立论支点就是我国所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混合经济”有本质的区别。事实真的是这样吗?从市场经济发展史来看,纯粹的国有经济和纯粹的私有经济都有其难以克服的缺陷,所以大量存在着的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列宁有句名言:任何垄断都必然产生停滞和腐败,单一的公有制垄断也不例外。在现阶段,混合经济是市场与国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有效结合的一种能够令人满意的选择。瑞典经济学家埃克隆德指出:“国家干预经济和纯粹市场经济的模式都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在实际中,市场经济被迫实行一系列调节,同

时国家干预经济也不得不通过市场机制缓解干预性。所以,实际上所有经济都是某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既有政府因素,也含市场因素。”因此,“在自由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之间有一种中间的经济制度,这就是混合所有制经济。”美国经济学家默里 L. 韦登鲍姆认为,“事实上,每一个现代工业化社会,都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态。在这种经济模式中,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以多种形式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的合力形成了一种推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社会生产力,这个新的生产力就是混合所有制经济体制。这个体制本身具有单一所有制所不能比拟的综合优势。如果说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这个前提成立的话,那么,国有企业核心论者的立论就明显站不住脚。综上所述,上述三种观点都是从静态的意义上来看待所有制的。在马克思看来,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的所有制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马克思指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这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用马克思的话来讲,这是用紫袍黑衣所掩盖不了的时代的标志。所以,潘石教授认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就是混合经济,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常态。在党的重要文献中,首次把“混合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与创新。自原始公社解体以来,它一直是各个社会形态经济运行所采取的一种基本形态。世间万物色彩缤纷,从来都不是单一色调;人类社会的经济关系错综复杂,更不会简单划一,“混合经济”本是题中应有之义。潘石教授认为,“混合经济制度”比起单一公有制来,要有许多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第一,混合经济制度能够适应和促进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生产力总体水平,增强综合国力。第二,混合经济制度能够有效地促进竞争,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增强国民经济的生机活力。所以说多种经济制度的竞争是增强国民经济生机活力,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杠杆和实效助长剂。第三,混合经济制度有助于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巩固发展,提高其对国民经济命脉的控制力。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绝不是人封的,它是在多种经济制度的竞争中形成和发展的。离开了竞争,他的主体地位是僵化的、没有生命力的,更无战斗力。

国有企业在 WTO 框架下应当如何定位?我们认为,必须在 WTO 的框架内寻找答案。按照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要求,企业就是企业,不能因为所有制在其国度的重要程度而确定其在市场中的地位。它

们的地位只能由其在市场中的所作所为来决定,而不能由人或人所组成的集团来决定,因为市场运行是有自己的规律的,这个规律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后 WTO 时代,国有企业的地位如何,应当由下列约束条件来决定:

第一,无论其所属的所有制如何,所有企业一律平等。这不仅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而且也是 WTO 规则的基本规定。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把所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看得至高无上,习惯地认为越公越好,越纯粹越先进,国有企业优于集体企业,集体企业优于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如果从其所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科技力量的配置和分布来看,国有企业所拥有的人才精英、现代化设备、资产和资源确实是非国有企业所无法比拟的。但是,在市场竞争中一较量,在竞争力、企业活力和市场应变力方面,则是国有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和私营。理论上的偏好导致实践上的片面追求。片面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在所有制上大搞“大跃进”、“穷过渡”式的国有制偏好,其结果是越跃进越落后,越过渡越贫穷。今天,我们回过头来看,过去我们可能误读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使我们走了一条弯路。当我们的改革开放走过四分之一世纪之际,我们真切地感到,那些没有所有制歧视的国家,经济反而发展得很快,并没有走上“腐朽的、没落的、垂死的”道路,而是发展成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推行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后,我们并没有偏离中国共产党人所向往的社会主义,而是使社会主义更有中国自己的特色,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空前提高并更加日益丰富;我们国有企业更加富有活力了,整个国民经济更加富有活力了,整个社会的财富明显增加了。实践已雄辩地证明,有多个所有制公平竞争,比只有一种所有制要好得多;有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混合发展与优势互补,国民经济才会更有生机与活力。

第二,我们认为,宏观调控不是国有企业的目标函数,只能是国家的经济职能。国有企业也是企业,作为企业就只能把追求利润乃至利润的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但其作为国家投资建立和发展的企业,它的社会职责只有两个:一是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照章纳税,二是向它的投资者上缴利润,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至于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那是国家的事情。国家要实现社会政策目标,根本不用动用国有企业的力量,完全可以运用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来进行调节。这样,国家做了其应该做的事情,企业也做了自己该做的也应该做好的事情。政府和企业应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三,让各类企业在市场中竞争它的“核心地

位”和“主导作用”,政府只做好“守夜人”。加入WTO,标志着我国经济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要适应这个时代发展的要求,为各种经济形式的市场准入构筑制度基础,就必须突破和摈弃传统国有经济理论的束缚。一是要抛弃“国有经济偏好”,实现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市场面前一律平等。二是要突破“国有经济主导作用论”,恢复市场经济的权威。真正让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三是要扬弃“国有经济控制论”,将各种所有制经济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之中,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等相互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在这里我们还必须特别地指出,“控制”一词,无论在什么意义上使用都含有对非国有企业的歧视和不信任、不放心之意,有惟恐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就可能天下大乱之意。因为各种经济主体一律平等、公平竞争,不允许有国别歧视,不允许有所有制歧视,是WTO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参加该组织的成员方必须遵守的法则。所以,在这里,既不能因为是国有企业就受到优惠,也不能因为是非国有企业就受到歧视,要一视同仁。

第四,科学定位WTO后的国有企业地位,必须进行思想观念上的所有制革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特色在于,在研究人类社会时,把社会形态归结为社会生产关系,又将社会生产关系最终归结为所有制,所以,所有制问题也就成了我们今天改革的基本问题和决定性的环节。但是,长期以来,在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研究中,人们更多地是关注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曾经说过些什么,而基本上忽略了马克思为什么那么说、是在什么条件下那么说的。而正是这后两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不能直接用心灵去倾听马克思的心声,去体悟马克思思维的心路历程,而总想为我们今天的“做法”到马克思那里去讨一个正面的“说法”,未免有些牵强;而一味地依据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条件来揣摩马克思的可能的“高瞻远瞩”,就有可能阉割马克思思想的灵魂,就有可能因自以为知“鱼之乐”却反而陷入“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也”和“子非吾,安知吾不知鱼之乐也”的矛盾陷阱之中。我们对马克思也不能搞“凡是论”,而应该摈弃凡事都要到马克思那里去找“说法”的理论思维模式。今天的实践已经证明,所有制并不能决定一切,所有制只能决定国有企业本身的归属,只能决定国有企业不仅要照章纳税,而且还要向国家上缴利润。至于国有企业还要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和额外义务,那是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合约,与市场竞争无关。在WTO

条件下,我们要被别国承认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就必须也只能是对所有企业不分所有制一律平等。既不能因为是国有企业就给予各种各样的政策优惠,也不能因为国家是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就随意摊派国有企业承担应当由国家负责的社会责任。前者是对非国有企业的歧视,后者则是对国有企业的不公。只有把它们放在同一起跑线上,比赛的结果才可能是公平的。只有这样,一个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以实现。

注释: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4~5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胡岳岷:《大力发展以股份制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4(1)。

参见伍柏麟主编:《国有企业核心论》,第2章,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参见金培主笔:《国有企业根本改革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克拉斯·埃克隆德:《瑞典经济——现代混合所有制经济理论与实践》,中文版,38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斯坦利·费希尔、鲁迪格·唐布什:《经济学》(上),中文版,23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

默里·L·韦登鲍姆:《全球市场中的企业和政府》,中文版,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潘石:《中国‘混合经济’论》,载《当代经济研究》,1999(9)。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3.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4. 潘石:《中国混合经济论》,载《当代经济研究》,1999(9)。

5. 潘石:《中国加入WTO后深化国企改革的若干理论思考》,载《经济学动态》,2003(7)。

6. 金培主笔:《国有企业根本改革论》,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7. 伍柏麟主编:《国有企业核心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8. 胡岳岷:《中国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载《经济学动态》,1997(12)。

9. 胡岳岷:《关于‘放小’改革的几点思考》,载《经济学动态》,1998(11)。

10. 张宇燕、何帆:《国有企业的性质》,载《管理世界》,1997(5)、(6)。

11. 胡岳岷:《大力发展以股份制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4(1)。

12. 张连城:《论国有企业的性质、制度矛盾与法人地位》,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4(1)。

(作者单位:长春税务学院 长春 130021)

(责任编辑:X)